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6  
15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进展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 9	2
二、第四次审查会议对安全保证问题的审议.....	10 - 14	4
三、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15 - 30	5

#### 附件

一、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11
二、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安全保证.....	12

## 一、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1月17日至21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它请联合国秘书长为将于1994年9月12日至16日召开的第三届会议起草一份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和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或其他方面的建议的简短的背景文件,该文件要说明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并反映出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内的进展。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会议中提出的意见修订这份文件,并参照目前的形势发展加以订正,随后提交给会议。本文件正是应这一请求而提交的,它主要包括了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届审查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 核武器继续为某些大国所拥有,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无核武器国家长期感到不安全。所以,自核时代开始以来,它们就一直在寻求保护自己免遭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办法。一些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在有一个或几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联盟之内寻求这种安全。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则寻求有效地确保其安全的其他国际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它们首先要求尽快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并且,只要这一目标未实现,就要求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全保证。这是1960年代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中的主要问题。

3. 关于裁军,这些谈判导致了在《不扩散条约》中包括了一项条款,根据这个条款,该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保证“本着诚意就停止早期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条约进行谈判”(见NPT/CONF.1995/4)。

4. 至于安全保证,在《不扩散条约》的谈判过程中,不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在该条约中列入核武器国家的坚决保证:保证不对领土内无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甚至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也是如此。<sup>1</sup>

5. 最终是采用了一种不同的方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张“在与联合国有关、在《不扩散条约》本身之外但又与之紧密相关的行动的范围”内”才讨论安全保证问题。<sup>2</sup> 结果在该条约中没有列入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体条款。而安全理事会为此采取了行动。

6. 因而,1968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由《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第255(1968)号决议(见附件一)。<sup>3</sup> 根据这项决议,安理会确认,一旦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从事侵略或以这种侵略相威胁,将造成安理会,尤其是安理会中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安理会还欢迎“一些国家表示的意向,即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受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的伤害或成为此种侵略的目标时它们将依据宪章提供直接援助或支持。”

7. 这种被定为“积极的”保证在原则上受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欢迎。然而,许多不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指出,这种保证达不到它们的期望,并表示更喜欢“消极的”保证,即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国家使用此种武器。

8. 自那时以来,核武器国家发表了,并在某些情况下修改了确立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保证的标准的单方面宣言。一种情况是,这种保证是无条件的;而其他情况,则包含许多具体的限制条件(见附件二)。由于这些原因,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继续表示非常希望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国际协定,该协定在地位上将和《不扩散条约》所载义务相同。虽然二十多年来各种裁军会议都讨论过安全保证问题,但至今尚未找到一种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感到安全满意的解决办法。因此,这个问题依然保留在国际社会的裁军议程上。还应指出的是,核武器国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内给予安全保证的(见NPT/CONF.1995/10和NPT/CONF.1995/11)。

9. 1979年,设在日内瓦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后来称裁军谈判委员会--设立

了一个附属机构处理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除1986年外,这个附属机构每年都重新设立(见下面第15段)。自1970年代中期以来,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确认迫切需要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协定。大会直到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才能就一个单一的文本进行表决,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就竞争性的文本进行表决。(见下文第14段)。

## 二、第四次审查会议对安全保证问题的审议

10. 安全保证问题—1990年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的主要议题。在该会议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组中对这一议题做了进一步的讨论,五个核武器国家都保证重申其早些时候所做的单方面的保证。由于这些保证中的多数都包含着特定的限制条件,一些不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它们的看法认为这并不完全充分,并继续要求做出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多边承诺。

11.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首先在该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了一项关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协定草案。<sup>4</sup> 尼日利亚认为,审议提出的协定的适当地点应是《不扩散条约》会议本身,因为正是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才放弃了核选择。尼日利亚认为,通过它的提案将会大大加强该条约和不扩散制度。它认为这会进一步鼓励该条约的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该条约,因为这直接与它们在核时代的安全有关。<sup>5</sup> 在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就提出的协定的内容做进一步的工作。

12. 埃及也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sup>6</sup> 主要论及积极的安全保证。与尼日利亚的提案一样,埃及的提案也是先在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它的目的是通过承认核武器国家和安理会为解决《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成为核攻击或受此种攻击之威胁的目标这一情况所采取的“强制行动”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的效力;为受攻击的国家提供全面的援助;并对任何向其领土上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实行制裁。

13. 第四次审查会议没能就最后宣言达成一致,对这两个提案都未采取具体行动。然而,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详细说明了在这次会议上对安全保证问题的审查情况。<sup>7</sup>

14. 1990年,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上以三票弃权、零票反对通过了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单一决议。<sup>8</sup>大会在该决议除其他事情外,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一致。在以后几年中,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实质上与1990年的决议无异的决议。<sup>9</sup>

### 三、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15.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见以上第9段)继续就安全保证问题开展工作,旨在就有效的国际安排达成一致,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但尚未取得具体的进展。

16. 正如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所记录的,<sup>10</sup>许多会员国依然认为,在核裁军的目标达到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和无条件的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它们不受来自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这些代表团重申,需要找到一种各方都可接受的“共同办法”,并将它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中。它们强调,现有的保证和单方面声明远远不是无核武器国家所寻求的可靠保证;这种保证若要做到有效,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带任何限制条件,不应有不同的解释,其范围、适用性和期限不应受任何限制。

17. 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发表了他们的看法。德国代表团就如何克服谈判的僵局提出了一些意见。它建议需要解决下列一些问题;如需对放弃核武器选择给予补偿这一设想;同时满足在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权利和义务间达成可接受的平衡的需要。它认为,也应考虑到一些核大国所承担的其他有

关义务和做出的有益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努力。<sup>11</sup>

18.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都不同意这种观点,即消极的安全保证要具有效力必须是无条件的,它们在前些年就已经采取这一立场,并强调它们单方面的保证是基于现实考虑的坚定承诺。此外,它们认为,冷战后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在东西方的背景下和欧洲的事态发展可能为推进这场辩论提供某些前景。然而,一个永远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是,消极安全保证只应提供给那些自己放弃了核选择的国家。<sup>12</sup>

19. 中国重申,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且中国无条件地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主张谈判和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sup>13</sup>

20. 中国重申,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且中国无条件地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主张谈判和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sup>14</sup>

21. 法国认为,一条可能的途径是探讨有无可能对核武器国家的现有单方声明加以协调,做到均衡承诺,同时考虑到不扩散和保证安全利益的需要。<sup>15</sup>

22. 1993年的裁军会议报告也提到,一些会员国谈到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问题,这导致了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55(1968)号决议。在这方面,它们赞同由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受到核侵略时给予声援和援助的更强有力的保证的主张。<sup>16</sup>

23. 在这一背景下,裁军谈判会议确认有效国际保证问题的重要性,并鉴于冷战后国际政治气候的转变和其他具有积极意义的事态发展,有必要加紧努力商定一种共同办法,因此决定在199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sup>17</sup>

24. 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提交了报告;裁军谈判会议于1994年9

月6日通过了这份报告。委员会在该报告“结论和建议”的部分中指出：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核武器实际消除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各方一致认为，不能脱离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情况的总体评论而孤立地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同时，有人认为，本委员会集中审议与核武器有关的安全保证问题，并认为，要最终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可能还需要处理积极保证问题，并需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68年第255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sup>18</sup>

25. 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994年9月6日，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草案，加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作为其整体的一部分。提案国在加附议定书草案的声明中表示，鉴于这份议定书是在“一项简单的共同办法，即核武器国家保证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基础上草拟的，因此应由裁军谈判会议及早给予严肃审议。<sup>19</sup>

26. 1994年，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畴之外，也有一些其他关于这项问题的发展，其中之一是1994年1月14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莫斯科发表三方宣言，提到一俟乌克兰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在《第一次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后，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sup>20</sup>

27. 另一项发展是1994年11月16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一项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法律。<sup>21</sup>乌克兰于12月5日正式加入《条约》。同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签订一份《安全保证备忘录》，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乌克兰重申其承诺：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其本身、其领土或从属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盟国受到与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盟的此种国家的攻击”。<sup>22</sup>备忘录进一步指出，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重申其承诺，若乌克兰成为侵略行径的受害者或成为使用核武器的侵略威胁的对象，则将使安全理事会

立即采取行动,向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乌克兰提供援助。<sup>23</sup>同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个保存国政府向1992年5月23日里斯本议定书的其他无核武器缔约国即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提供安全保证。法国在向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时,重申向保证核不扩散的无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宣言,即法国不会对它们使用核武器,除非与一个或多个核武器国家同盟或联盟对法国或法国作出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侵略。1994年12月4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sup>24</sup>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该声明重申,中国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乌克兰。1995年2月8日,中国政府发表一项类似的声明,向哈萨克斯坦提供同样的安全保证。<sup>25</sup>

28. 另一项发展是美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于1994年9月23日至10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谈判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办法。10月21日,双方签订了“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框架协议”。<sup>26</sup>在《框架协议》中,双方除其他事项以外,承诺一起努力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允许实施其按条约承担的保障协定;美国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正式保证,保证美国对其不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29. 年初,在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部长会议上,部长们在其最后文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紧急达成一项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还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无条件和全面安全保证。<sup>27</sup>

30. 后来,在不结盟国家的推动下,1994年12月15日,大会以168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第49/73号决议,<sup>28</sup>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达成这项协议;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加紧关于这项问题的谈



判。

注

<sup>1</sup> 1966年11月17日,大会以97票对2票,3票弃权(非唱名表决)通过第2153A(XX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考虑关于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领土内无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提案,及任何解决此问题而业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其他提案”。

<sup>2</sup> 见1968年3月11日的ENDC/PV.375。由于在公开宣布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中只有三个(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参加《不扩散条约》的谈判,使得关于安全保证的谈判更加复杂。

<sup>3</sup> 该决议以10票对零票,5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法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获得通过。

<sup>4</sup> NPT/CONF. IV/17, 附录。

<sup>5</sup> NPT/CONF. IV/17, 第14和16段。

<sup>6</sup> NPT/CONF. IV/31。

<sup>7</sup> NPT/CONF. IV/MC. I/1, 第三节。

<sup>8</sup> 第45/54号决议以记录表决145票对零票,3票弃权(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获得通过。

<sup>9</sup> 分别对第46/32、46/50和48/73号决议进行表决。对第48/73号决议的表决结果为,166票对零票,4票弃权,包括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9-10段。

<sup>11</sup> 同上,第39/23段。

<sup>12</sup> 同上,第39/21段;《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7卷:1992,第二章,第57页。

<sup>13</sup> 这是俄罗斯联邦于1993年8月17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见CD/PV.661)。

<sup>14</sup> A/S-12/11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25段。

<sup>15</sup> 同上,第39/20段。

<sup>16</sup> 同上,第39/19段。

<sup>17</sup> 同上,第39段。

<sup>18</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33/30段。

<sup>19</sup> CD/1277。

<sup>20</sup> A/49/66-S/1994/91。

<sup>21</sup> A/49/676-S/1994/1307。

<sup>22</sup> A/49/765-S/1994/1399,第5段。

<sup>23</sup> 同上,第4段。

<sup>24</sup> A/49.783,附件。

<sup>25</sup> A/50/86。

<sup>26</sup> 见《裁军:联合国的定期评论》,第十七卷,第2号,1994年,第138页至第140页。

<sup>27</sup> A/49/287-S/1994/894,第五章,第54段,亦见CD/1261。

<sup>28</sup>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弃权。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备悉甚多国家愿参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条约,从而担允不自任何让与者,直接或间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让与;不制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协助,至深感慰,

计及其中若干国家之关怀,即对于其参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条约,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鉴于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略将危及所有国家之和平与安全,

1. 确认对非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从事侵略或作进行此种侵略之威胁,将造成安全理事会,尤其理事会中拥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之情势;

2. 欢迎若干国家表示意向,对参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条约任何非核武器当事国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为之害或为此种侵略威胁对象者,将依宪章规定提供或支持即刻协助;

3. 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 附件二

### 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安全保证

#### 中国

在1978年6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中,中国声明:

“目前,所有的核国家,特别是拥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级大国应立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不仅准备履行这一承诺,而且希望重申无论是在什么时候和在什么情况下,它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sup>11</sup>

1982年4月28日,中国政府致函秘书长,宣布:

“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的核国家都应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

“众所周知,中国政府早就单方面地宣布,无论在什么时候和在何种情况下,中国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它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sup>12</sup>

#### 法国

1978年6月30日,法国代表宣布:

“此外,至于有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的第59段,法国代表团忆及,法国准备根据谈判所作出的安排向构成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做出此项保证。”<sup>13</sup>

1982年6月11日,法国外交部长宣布:

“它(法国)宣布,就它而言,它不会对没有或保证不谋求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此种武器,除非与一个核武器国家同盟或联盟对法国或法国做出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侵略。”<sup>14</sup>

## 俄罗斯联邦

1993年8月17日,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声明:

“俄罗斯联邦将不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非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通过一项联盟协定与某一核武器国家有联系的此种国家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武装部队或盟国发动进攻或与某个核武器国家一起或在其支持下发动此种进攻。”<sup>4</sup>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年6月28日,联合王国的代表宣布:

“因此,我代表我的政府向那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制造或获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承诺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家做如下保证:英国保证不对这种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此种国家与一个核国家同盟或联盟对联合王国、其属地、军队或盟国发动攻击。”<sup>5</sup>

## 美利坚合众国

在1978年11月17日美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秘书的信的附件中,美国援引了总统的一项声明:

“美国将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其他类似的具有国际性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获得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但当此种国家与核国家联盟或联合对美国,其领土或军事力量或其盟国发动进攻或支持这种进攻除外。”<sup>6</sup>

注

- <sup>a</sup> A/S-10/AC.1/17, 附件, 第7段。
- <sup>b</sup> A/S-12/11。
- <sup>c</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届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 第27次会议, 第190段。
- <sup>d</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 第9次会议, 第175段。
- <sup>e</sup> 见CD/PV. 661。
- <sup>f</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届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 第26次会议, 第12段。
- <sup>g</sup> 见A/C.1/33/7, 附件, 美国代表1978年6月23日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13次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上, 在1982年第二次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和1990年2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和1990年3月13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也曾引用过这份总统声明。